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。激发广大建筑施工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，全面展现全市建筑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，在原“烟台市建筑行业20强企业”评选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修订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”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“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”评选工作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。评选工作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**

**第四条** 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满三年的施工总承包企业，且是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一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二、生产经营作风端正，重合同、守信誉。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高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，业绩突出。

三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经营管理、科技创新等方面应处于烟台市同行业领先水平。

四、上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，未被主管部门通报,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,农民工上访案件处结完毕，无群体上访、越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，无重大不良行为记录，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等级为“AA”级及以上。

**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**

**第六条** 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以下申报资料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资料，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二、上一年度企业组织结构、制度建设、人员配备、财务状况、纳税额、施工产值、设备装备情况及获得诚信平台计分以外的奖项荣誉等材料。

三、申报表两份，其中一份按附件4顺序要求装订

以上材料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。

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七条** 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,上报给企业所在地建筑业协（联合）会，企业所在地建筑业协（联合）会初审后向市联合会推荐。市直企业直接报送联合会秘书处。

**第八条** 评审工作由联合会组织相关行业的社会专家组成。

**第九条** 评审专家按照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料进行综合审核、独立打分，平均值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，四舍五入）为企业的总得分，申报企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总得分相同的，按照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以此类推。排名前3名为五星级，4-20名为四星级，21-50名为三星级，其他为入选企业。

**第十条** 入选企业名单将在媒体或相关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文公布。对有社会举报且举报问题经核实属实的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排名按照总得分顺次递进。

**第五章 工作纪律**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，如实提交相关资料。对于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单位，3年内取消评选资格 。

**第十二条**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确保评选活动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。

**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**

**第十三条** 被评为“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”的企业，由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证牌，并在有关媒体或相关网站上公告。同时联合会将根据《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烟建工程〔2018〕40号文)的规定，对获奖企业给予相应诚信加分，并向有关建设单位优先推荐。

**第十四条** 被评为“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”的企业，在证书有效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联合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证牌：

一、发生一次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。

二、发生行贿受贿、扰乱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三、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和发生群体上访、越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四、参加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原“烟台市建筑行业20强企业”评选办法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标准评分表

2.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申报表

3. 承诺书

4. 申报证明材料目录

附件：1

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标准评分表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内容****(一级指标)** | **评价指标****(二级指标)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 **评审**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企业规模及经营能力15 | 1.1资质等级 | 3 | 主项资质三级的得2分，每提高一级加0.2分。除主项资质外，每增加一项总承包或专业资质加0.2分。本项累计最高3分。 |  |  | 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 |
| 1.2建安产值增长率 | 2 | 本项设基准分1分。上年度建安产值增长率高于2%后每增加0.5%再得0.5分。本项累计最高2分。 |  |  | 以企业上报建设主管部门的建安产值统计数据为准 |
| 1.3纳税额 | 8 | 上年度纳税额1000万以下（含1000万）的每纳税100万元得0.2分；纳税额1000至2000万（含2000万）的每纳税100万得0.4分；纳税额2000万以上的得8分。本项累计最高8分。  |  |  | 以企业提报建设主管部门的纳税统计数据为准 |
| 1.4纳税额增长速度 | 2 | 纳税额年增长速度达到3%得基本分1分，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得0.5分，本项累计最高2分。 |  |  | 以企业提报建设主管部门的纳税统计数据为准 |
| 2 | 技术能力及创新8 | 2.1科技创新 | 4 | 拥有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得1分、1.5分、2分，按最高级计，不重复计分。上年度，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得0.5分、0.4分。本项累计最高4分。 |  |  | 以相关部门颁发给企业的证明材料为准 |
| 2.2管理创新 | 4 | 企业建有网站得0.4分；采用信息化管理OA系统的得0.4分；采用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得0.4分；有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0.8分；在施工中采用BIM技术、建筑产业化施工的每项得1分。本项累计最高4分。 |  |  |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|
| 3 | 社会责任17 | 3.1职工培训教育 | 5 | 企业有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的得1分；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得0.2分；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得0.3分；开展实名制管理的得0.3分；参加市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0.3分；参加省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0.5分；参加国家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1分；获优秀组织奖的得0.5分。本项累计最高5分。 |  |  |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|
| 3.2节能减排 | 5 | 上年度因节能减排等被国家、建设部或省级党委政府、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党委政府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区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行业协会表彰的，每项分别得1.5分、1分、0.5分。按照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》施工的每项得0.5分，采用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机具进行施工的，每项得0.3分，本项累计最高5分。 |  |  |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|
| 3.3慈善活动 | 3 | 参加慈善活动得1分，上年度捐款每（增加）1万元加0.2分。本项累计最高3分。 |  |  |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|
| 3.4促进就业 | 4 | 上年度企业新招聘员工5人得基本分2分，每增加1人加0.2分。本项累计最高4分。 |  |  | 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|
| 4 | 诚信平台记分60 | 诚信平台评分 | 60 | 诚信平台得分超过100分，每增加1分得0.15分，本项累计最高60分。 |  |  | 以主管部门平台数值为准 |
| **汇总** |  |  | 100 |  |  |  |  |

注： 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，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，最低得分为0分，不出现负分。

附件：2

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主项资质及等级 |  | 所属区、县（市）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意见：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 县（市）、区建筑业联合（协）会推荐意见：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| 评审专家意见：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
附件：3

**承 诺 书**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：

我单位自愿参加“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”评选活动，对申报所提供的各类表格及证明性文件材料，经认真核对，真实有效，准确无误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。如有弄虚作假现象，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： （ 公 章 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：4

申报材料目录

1. 申报表

2. 承诺书

3．企业规模及经营能力

3.1资质等级

3.2建安产值增长率

3.3纳税额

3.4纳税额增长速度

4．技术能力及创新

4.1科技创新

4.2管理创新

5．社会责任

5.1职工培训教育

5.2节能减排

5.3慈善活动

5.4促进就业

6．诚信平台记分

7. 其他证明材料

8. 会员证书（复印件）